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及一間執業法團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就一名執業會計師陳燦輝先生(會員編號：A00567)及輝儀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執業法團編號：M0388)(統稱為「答辯人」)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們作出譴責。此外，紀律委員會命令答辯人須共同繳付罰款 200,000 港元及公會費用 35,134 港元。

輝儀曾審計一間私人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務期間／年度的財務報表。陳先生是該項目的執業董事。

在該等審計期間，陳先生的一名直系家庭成員是該客戶公司的董事。這會嚴重影響核數師的獨立性，而只有陳先生退出該審計團隊才能將影響降至可接受水平。陳先生沒有退出，引致核數師的獨立性嚴重受損。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條向答辯人作出投訴。

紀律委員會裁定答辯人違反了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 290.128 條。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答辯人作出上述命令。委員會認為獨立性是會計專業的基本原則，因此有必要對上述違規施行足夠處罰，以維護公眾對會計專業的信心。就減判方面，紀律委員會注意到該私人公司的成立只為處理家庭資產而公司並無對外的債權人或債務人，以及答辯人並不是為任何金錢利益而牽涉其中。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超過 43,000 名，學生人數逾 19,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pa.org.hk